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舊生適用

班級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日期：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欲學分抵免範例

欲實習抵免範例

「已修」或「欲重補修」科目							「擬抵免」科目					初審單位審查欄				
編號	科目名稱	課號（6碼）	開課班級	學分數	小時數	是否連續性課程	科目名稱	課程編碼（7碼）	學分數	小時數	是否連續性課程	請勾選 同意	請勾選 不同意	以少抵多時，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	權責單位承辦人簽章	權責單位主管簽章
1	交換校的科目名						NTUT的科目名					☐	☐		系辦承辦人核章	系主任核章
2	二個月以上國際交換						校外實習					☐	☐		系辦承辦人核章	系主任核章
3												☐	☐			
4												☐	☐			
5												☐	☐			

說明：

1. 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九條規定，檢附成績證明、證照、獲獎紀錄…等相關文件供審查。
2. **查詢課程編碼：**請至學校網站首頁/資訊服務/課程系統查詢/查詢課程概述。
3. **查詢課號：**請至學校網站首頁/資訊服務/課程系統查詢/查詢上課時間表。
4. 本表送審後，請於當學期結束前至校園入口網/教務系統/學生查詢專區/學業成績查詢，檢視抵免結果。

學生所屬系所	會辦單位	國際處	複審單位	教務處	
承辦人：系辦核章 系所主管：系主任核章		☐以「二個月以上國際交換生」抵免「校外實習」。 ☐以國際交換期間修習課程抵免本校課程。 **以上請擇一勾選並加會國際處**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		註冊組	教務長
				承辦人： 組長：教務處核章	

1120315 修訂